

债券代码：155406、155407

债券简称：19恒大01、19恒大0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恒大01”、“19恒大02”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5月6日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完成发行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5月6日支付自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为2+2年期，债券简称为“19恒大01”（代码：155406，以下简称“品种一”）；品种二为3+2年期，债券简称为“19恒大02”（代码：155407，以下简称“品种二”）。

发行主体：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人民币15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批文文号：证监许可[2019]763号。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6.27%，品种二票面利率为6.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6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5月6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5月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于2019年5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计利息。

2、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6.27%，品种二票面利率为6.8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30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为2020年5月6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9恒大01”、“19恒大02”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9恒大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50.16元（税后），每手“19恒大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54.40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



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9 恒大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 62.70 元（含税），每手“19 恒大 02”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 68.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19 恒大 01”、“19 恒大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菲

电话：0755-81995331

传真：0755-81994188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圣文

电话：010-65608397

传真：010-6560844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恒大01”、“19恒大02”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2020年4月17日

